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陳可馨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2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1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03030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影本及修正後維護要點各1份。(14499225_1103030101_1_ATTACHMENT1.pdf、14499225_1103030101_1_ATTACHMENT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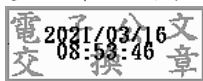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審核及人才資料庫維護要點」，名稱修正為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審核及維護要點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3月8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00016368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另提醒爾後有關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修正及函釋法規，貴校應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報告，以利性平會委員知悉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令影本及修正後維護要點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



民族實中 1100316



OHAA1106001679